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 600016 公司简称: 民生银行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1.3 公司负责人洪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总额	4,016,577	4,015,136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84,579	284,142	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7.42	7.03	5.55
营业收入	36,030	31,231	1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7	12,676	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3	12,642	5.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9	0.37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0.37	0.35	5.71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21.64	24.80	减少3.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21.61	24.76	减少3.15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股票股利派发,对应的比较期间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已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2.2 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外收入	59	17	247.06
其中:税收返还	56	17	229.09
其他营业外收入	3	0	3.00
营业外支出	17	17	0.00
其中:捐赠支出	16	16	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42	13	223.08
资产减值损失	29	29	0.00
其中: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	14	0.00
其他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	15	0.00

2.3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监管要求。

2.4 资本充足率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0	9.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6	12.40

2.5 资本充足率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杠杆率(%)	5.28	5.01	4.89
拨备后表内及表外资产余额	259,688	245,606	227,414
减值损失	4,919,301	4,900,752	4,667,357

注:杠杆率相关指标,本报告期末及2014年末,根据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其他比较期间,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

2.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定位,不断深化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加快推进改革步伐,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强化风险管控力度,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2.7 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3.77亿元,同比增幅5.53%;实现营业收入360.30亿元,同比增幅147.99亿元,增幅15.37%,其中非利息净收入128.78亿元,同比增长28.42亿元,增幅28.32%;基本每股收益0.39元,同比增幅0.53%,增幅5.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7.42元,比上年末增加0.39元,增幅5.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64%,同比下降3.1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净息差为2.37%,受降息影响,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

2.8 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战略逐步进一步深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016.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21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866.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27亿元,增幅4.08%;吸收存款总额24,491.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31亿元,增幅0.54%。

2.9 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本公司战略业务不断深化,在两山战略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贷款余额为4,078.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92亿元,小微客户数突破300万户,达到302.5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36万户;本公司持续加大大小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小企业业务领域社区、银联快付、云POS等平台正式上线,进入营销推广阶段,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运营的区域网点(含功能自助银行)4,900家,其中经监管机构批准推广的社区支行达到812家,比上年末增加69家;小企业业务非零售客户超过300万户,金融资产达到917.75亿元,在民企业战略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有余额企业贷款客户11,152万户,企业一般贷款余额6,723.01亿元,在公共业务板块的占比分别达到77.35%和57.29%。在高端客户战略方面,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达到1,49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5.12%,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4,235.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8%。

2.10 经营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本集团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业务余额6,383.35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16.5%,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及763.99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占比为23.78%,比上年末提升1.69个百分点;消费信贷(不含信用卡)余额1,098.07亿元,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中占比为16.41%,比上年末提升1.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零售条线的理财产品(含私银和代销)销售总额7,031.61亿元,同比增长3,125.24亿元,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3.52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5.37%,同比提高3.34个百分点,客户结构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数达57.2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4.54万户;零售非零售客户超过2,100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21.81万户,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145.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4.94亿元;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1,429.8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2.70万户,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达123亿元;直销银行客户数达174.54万户,如意宝申请总额达3,540.15亿元,在经营过程中,本集团有序推进成本管理策略,不断提升成本效率,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为25.33%,比上年同期下降1.45个百分点。

2.11 风险管控力度不断加大,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本集团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加大资产清收处置和化解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22%,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0.58%和202.20%。

2.1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5,279,567	20.14	0	未知	未知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6.9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4.8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4.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600,304,190	4.6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L—CT001P	1,381,568,777	4.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耀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732,989	3.3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917,406	3.1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3.1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中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726,939	2.4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5,279,5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95,279,56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人民币普通股	2,369,416,76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人民币普通股	1,665,225,63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44,938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600,304,19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304,19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L—CT001P	1,381,568,777	人民币普通股	1,381,568,777
上海耀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7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1,149,732,98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917,406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17,40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人民币普通股	1,066,764,269
中国中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726,939	人民币普通股	838,726,939

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外,本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截至报告期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前十名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899,000	6.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902,000	4.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000,000	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00,000	2.4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412,750,000	2.24%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164,000	2.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499,000	2.03%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00	1.9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209,000	1.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430,000	1.73%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自2013年5月29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和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具体持有人信息,进行了合并加总。

2. 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变更前(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增减	变更后(2015年3月31日)
民生银行可转债公司债券	19,064,116,000	-628,730,000	18,435,386,000

3. 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人民币元)	628,73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7,570,007
累计转股数(股)	191,820,397
累计转股数占报告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1.02762%
前次转股(人民币元)	18,435,386,000
前次转股可转债债券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量比例	92.72693%

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元/股)	披露日期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披露媒体
2013年6月27日	10.08	2013年6月20日	派发2012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9月10日	9.92	2013年9月3日	派发2013年上半年现金股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年6月25日	8.18	2014年6月17日	派发2013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月9日	8.05	2014年12月30日	派发2014年上半年现金股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元/股): 8.05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对本公司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民生银行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2014年进行的跟踪信用评级以及债券存续期间进行了信息收集和跟踪,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发行可转债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报【2014】064号),评级报告对民生银行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详见2014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8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9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2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3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4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5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6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7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8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9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20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21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22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23 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日期:2015-04-21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5-015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7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卢志刚董事长、刘永祥副董事长、吴迪、郭广昌、郑海泉、韩建民、巴理刚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王军辉董事书面委托杨瑞鹏先生代表行使董事职权,未出席董事1名,兰兰田董事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2.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决议。

本会议计划于2015-2016年期间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由每年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每年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1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消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处于重大事项停牌期间,2014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至5月15日。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22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新民”变更为“新民科技”;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217”;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4年3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新民科技”变更为“ST新民”,证券代码仍为“00021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5%。

三、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14年经营目标为尽快扭亏增盈,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此,公司于2013年底启动了印业业务和IT业务整合计划,后根据公司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决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将化工业务和印业业务剥离。

2.2014年4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公司向东方汇智发行人民币1100万股以及新印业100%股权的核准文件;第三期,公司顺利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工商变更事宜。

3.专注于发展传统印刷品制造业务,公司特别注重“差异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定位,积极致力于原料的使用和工艺的创新,2014年特别注重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确保各基本实现盈利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造纸厂生产的产品经系列品牌控制,供不应求,盈利可观,因此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加大新材料及研发工作,确保企业资金运行安全,增加研发投入,提升设备档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专项培训和员工培训,确保做好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等基础工作;在科研项目管理、产学研合作、专利发明、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积极推行“降本增效”、中盘管理和风险控制,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安全;全面提升企业文化,稳步提升规范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2014年,公司能够“团结一致”,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首要任务,同时兼顾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仅顺利完成了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实施等工作,而且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公司治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专项培训和员工培训,确保做好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等基础工作;在科研项目管理、产学研合作、专利发明、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积极推行“降本增效”、中盘管理和风险控制,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安全;全面提升企业文化,稳步提升规范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30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英特新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和东兴新民印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印业”)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东方汇智控股集团,交易价格84,453.73万元,实际投资价款37,332.67万元,与此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4,457.35万元,你公司将前述投资收益计入2014年度,请你公司说明:

(1)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新民科技、新民印业收购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时间是2014年9月17日,你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合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8月,请说明合并期间是否合规;

(4)回复:报告期内,东方汇智控股集团和新民印业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东方汇智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